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p>【民政局】</p> <p>1. 108 年 6-8 月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4 班，招收 119 人。</p> <p>2. 招收 30 人。</p> <p>3. 辦理 6 場/240 人次。</p> <p>4. 招收 20 人。</p> <p>5. 招收 15 人。</p>	<p>【民政局】</p> <p>1. 講座內容多元豐富包含婚姻家庭經營等實用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以提升家庭親密關係。</p> <p>2. 開辦「節能減碳~棄而不捨資源再生」課程，用創意及想像力，讓觸手可及的實用物件，增添生活趣味性，落實藝術生活之環境與居住品質。</p> <p>3. 開辦「新住民健康家庭照顧學習專班」課程，提供新住民學習如何照顧家庭成員、預防疾病發生與膳食營養、急救術的基本概念，預防勝於治療，確保新住民健康，節省社會醫療資源。</p> <p>4. 開辦「新住民快樂網紅拚經濟」活動，瞭解智慧型手機的拍攝、編輯及製作技巧，應用於行銷多元文化及在地生活特色，創造屬於新住民的快樂網經濟。</p> <p>5. 開辦「來自何方~一吃就知的故鄉味」課程，透過手作課程介紹台灣與新住民國家各自代表性美食的源起、特色及背後飲食文化。</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 政府	<p>【民政局】</p> <p>1. 108年7-12月計服務新住民485人次。</p> <p>2. 108年網站改版更新後，瀏覽人次至108年12月底計5,921人。</p> <p>【社會局】</p> <p>1. 設置單一諮詢窗口，招募本地及新住民志工並結合移民署外國人專線提供三方通話提供多語化母語諮詢服務。108年7-12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52人(皆為女性)，其中39人服務後結案、13人依需求轉介其他單位續處。</p> <p>2. 本市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22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以新住民家庭服務處遇模式，提供電話諮詢及訪視服務，透過個案管理模式，將福利資源與資訊輸送予受服務對象，108年7-12月提供電話諮詢及家庭訪視服務10,562人次(男性877人次，女性9,685人次)、個案管理服務3,471人次(男性15人次，女性3,456人次)、空間服務3,398人次(男性836人次，女性</p>	<p>【民政局】</p> <p>1. 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p> <p>2. 建置新住民六國語言專屬網站，有中、英、泰、越、東及印尼等六國語文版服務，並整合民政、社政、教育、勞政、警政、衛生、文化、移民、出入境及歸化等類別建置新住民實用小學堂Q&A服務網頁，提供新住民多元的服務管道。</p> <p>【社會局】</p> <p>1. 案件類型以福利補助申辦案件為最多計26件、新住民活動課程諮詢5件、法律諮詢或轉介3件、就業求職1件、翻(通)譯案件1件、子女教育活動諮詢3件，其他案件如多元文化師資推薦、情感支持等。</p> <p>2. 公私協力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開放服務空間及時間，並提供諮詢服務及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及成長課程。</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2,562 人次)，總計服務 17,431 人次(男性 1,728 人次，女性 15,703 人次)。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108 年 7-12 月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計 14,071 人次(男性 2,082 人次，女性 11,989 人次)。	【社會局】 協助新住民建立社會支持網絡與社會參與等服務，並提供資訊溝通管道，加強新住民掌握與運用資源之能力與機會。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1. 辦理「108 年第 2 次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業務聯繫會議」，邀請有限責任高雄芥菜種會新住民清潔服務勞動合作社經驗分享，增進新住民工作者合作經濟之概念，以培力新住民婦女經濟自主，108 年 7-12 月共辦理 1 場次，共 21 人參與(皆為女性)。 2. 本局家防中心與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文教基金會針對本市家庭暴力防治網絡(警政、社政)，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辦理「社工多元文化研習工作坊」，以提升家暴防治一線工作人員新住民文化敏感度，共計 67 人參與(女性 49 人，男性 18 人)。	【社會局】 針對新住民家庭工作者學習需求提供多元文化教育等相關在職訓練課程，強化專業人員及新住民志工多元知能、提升文化敏感度及專業知能。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1. 本市結合 20 個民間單位設置 22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建構多元文化融合之友善生活環境，108 年 7-12	【社會局】 持續推動並依據各區域新住民家庭人口特性及需求，辦理各式新住民個人、家庭、社會及資訊各式支持方案，並透過多元宣傳管道送達資訊，俾提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p>月提供電話訪問 2,494 人次；家庭關懷 1,467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194 人次；空間服務 2,522 人次；辦理個人、家庭、社會、資訊及其他宣導活動等支持性方案計 437 場次，9,031 人次；合計 17,708 人次(男性 2,104 人次,女性 13,635 人次)。</p> <p>2. 108 年 7-12 月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個案服務轉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衛生醫療相關單位、就業服務站、社福團體等計 31 案次(皆為女性)，強化社區服務據點功能性。</p> <p>3. 兼顧區域衡平，108 年 9 月結合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於湖內區成立第 22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p>升新住民姊妹及其家庭成員等參與，強化福利輸送，提供新住民在地服務。</p>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p>【社會局】 由律師提供新住民法律諮詢服務 40 人次(男性 1 人次，女性 39 人次)。</p> <p>【研考會】 108 年 7-12 月共服務新住民 65 人次。(男性 11 人、女性 54 人)</p>	<p>【社會局】</p> <p>1. 藉由專業法律諮詢服務，提供民眾處理之方向性，並協助積極處理及有效解決問題。</p> <p>2. 持續連結本市法律諮詢服務，並依新住民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法律諮詢時段，積極協助新住民解決法律問題。</p> <p>【研考會】 本府為加強為民服務，與高雄市律師公會合作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等 4 處設置法律諮詢</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服務窗口，提供市民(含新住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p>【社會局】</p> <p>1.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有 154 名通譯人員(男性 8 名，女性 146 名)，有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英語、菲律賓語、法語、日語、韓語、緬甸語及土耳其語。</p> <p>2. 設立「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通譯人才媒合服務，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媒合 13 案次。另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醫療觀光政策與「國際醫療多語人才培育專班」，協助外籍人士在臺就醫溝通無礙，由通譯人才資料庫推薦 41 名多國語言通譯人員參加醫療觀光多語通譯培訓，共 33 人完訓投入觀光醫療行列。</p>	<p>【社會局】</p> <p>函請本市公、私部門單位推薦通譯人才，依推薦名冊更新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以確認及維護資料庫通譯資料之正確性。</p>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p>【社會局】</p> <p>108 年 7-12 月提供扶助如下：</p> <p>1.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共計補助 109 人次(男性 59 人次、女性 50 人次)，39 萬 2,054 元。</p> <p>(1) 緊急生活扶助 11 人次，皆為女性，14 萬 4,089 元。</p> <p>(2) 子女生活津貼 85 人次(男性 59 人次、女性 26 人次)，19 萬 6,350 元。</p> <p>(3) 子女托育補助 10 人次，(男性 4 人次、女</p>	<p>【社會局】</p> <p>1. 協助因遭遇家暴、離婚、喪偶、生活急難等特殊境況，給予生活經濟、子女托育、醫療照顧、返鄉機票等補助，以協助應付因家庭變故造成的經濟困境，維持基本的經濟安全生活，另將有多重需求者，轉介至本市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評估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協助銜接社會資源，補強家庭功能。</p> <p>2. 針對申請者進行家庭訪視，評估高風險或發</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性6人次),1萬5,000元。 (4)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3人次,皆為女性,3萬6,615元。 2.「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提供醫療補助3人次,皆為女性,6萬9,607元。	掘潛在服務對象,以及時通報或提供適切服務。 3.加強向各區區公所宣導此兩項扶助計畫,藉此強化社區網絡功能,以利協助在地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主動予以協助,擴大扶助效益。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保,共計輔導186人。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社會保障及健康權益。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補助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計96案次。	【衛生局】 提供符合「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之新住民孕產婦,產前遺傳診斷、羊水分析等經費。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新住民無健保孕婦申請產前檢查補助計637案次。	【衛生局】 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1.運用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完成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共計186人。 2.本市108年7-12月累計各區衛生所辦理各項活動時辦理婦幼健康教育宣導活動,共計42場,4,175人參加。 3.開辦「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計5班,由轄區衛生所人員搭配各國通譯員提供生育健康管理指導,包含定期產前檢查、孕期不適症狀、孕期心情舒壓、認識產兆、避免早產、漫談各國產後照	【衛生局】 1.運用婦幼健康管理資料庫完成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 2.由本市各區衛生所結合在地社區資源辦理婦幼健康教育宣導活動,提供新住民健康照護及促進身心健康。 3.新住民隨著婚姻來到台灣生活,在飲食、生活習慣宗教信仰、語言上都需面對適應問題,有鑑於新住民懷孕婦女其生活適應及生育保健等健康問題極需關注,為提供新住民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顧、新孕媽福利資源、生育計畫等相關衛教，參加新住民孕產婦 57 人及家屬 66 人共計 123 人，保護每位孕產婦及胎兒健康。</p> <p>4. 於 108 年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在職培訓計 1 場次，課程內容包含跨國領養調查面談實務、青少年發展與親職教育、新住民勞動權益及外籍勞動法規概要、社會救助法暨新住民社會福利、新住民公共衛生家訪面談實務、詐欺案件及人口販運偵訊實務等，共計 44 人參加。</p>	<p>孕產婦更友善的醫療保健服務，特辦理本活動以協助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在地醫療照護及社會資源運用需求的獲得。</p> <p>4. 為營造友善多元文化生活環境，提供外籍人士完善溝通管道，擬建置本府通譯人才進階在職進階培訓課程平台，強化通譯人才專業能力與知能並提供通譯人員經驗交流互惠機會，以提升本市通譯員外語服務品質。</p>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p>【勞工局】</p> <p>1. 本期本局訓練就業中心 6 個就業服務站及 28 個就業服務台提供新住民求職登記服務計 564 人(男性 14 人，女性 550 人)；推介就業計 287 人(男性 7 人，女性 280 人)，就業率為 51%。</p> <p>2. 本期新住民個案管理暨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1) 經簡易諮詢轉介 4 人，個案管理員自行開案 11 人，共計 15 人(皆為女性)。 (2) 個案管理員推介應徵就業 30 人次；經輔導成功就業共 15 人(皆為女性)，就業類型為製造業作業員、居家清潔人員、餐飲業廚房助手、臨時工作津貼人員、照顧服務員等。</p>	<p>【勞工局】</p> <p>定期辦理小型、中型、大型現場徵才活動與新住民就業促進活動，提高能見度，後續提供就業服務。</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轉介職訓諮詢 13 人次(皆為女性);轉介就業促進研習 2 人(皆為女性)。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p>【勞工局】</p> <p>1. 本期參加本局訓練就業中心失業者職訓班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班的新住民計 89 人(男性 1 人,女性 88 人),參訓職類計有「工業繪圖設計養成班、西點烘焙麵食訓練班、咖啡暨飲料調製班、健康養身 spa 就業技能班、照顧服務員」等班,屬商業類及家事服務類公費班,目前正值訓後就業輔導期。</p> <p>2. 自辦職業訓練:</p> <p>(1)本中心自辦職訓組於 108 年度第 1 梯次(訓練時間 3 月至 7 月),開辦新住民美容彩顏專班,錄取學員 14 人;本中心於訓後 3 個月內持訓追蹤學員就業情形,就業率達 84.62%,其中選擇以課程所學技能開設個人工作室之形式創業學員共 5 人,研判係因自設工作室、上下班時間較為彈性,使新住民學員可兼顧家庭,故吸引學員選擇創業。</p> <p>(2)108 年第 2 梯次共錄取具新住民身分學員共 7 人(皆為女性),目前正值訓後就業輔導期。</p>	<p>【勞工局】</p> <p>1. 經調查分析新住民參訓偏好,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於 108 年,透過自辦職訓開辦新住民美容專班,希望新住民學員共同學習,凝聚向心力,提升學習欲,有助於訓後積極投入就業市場。</p> <p>2. 本局訓練就業中心透過委外方式開辦藝術彩繪美甲師培訓班,承訓單位考量美學產業較吸引新住民參訓,首次聘請同是新住民的越語美甲師,減少語言上的隔閡,創造更好的學習效果。</p>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p>【教育局】</p> <p>本市自 105 年起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截至 108 年 12 月止,辦理資格</p>	<p>【教育局】</p> <p>1. 持續辦理是項培訓課程,以充實 108 課綱實施後所需之新住民語</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資。				培訓班 15 班，進階班 7 班，培訓 402 名合格師資，包括越南語 305 名、印尼語 41 名、泰語 8 名、柬埔寨語 3 名、馬來語 15 名、菲律賓語 30 名。	文師資，並藉由進階培訓課程增進師資品質。 2. 盤點不同語別及各行政區合格教學支援人員之數量，針對人數不足之語別及地區加強開班。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1. 「愛家聯合國」家庭共學課程：108 年 7-12 月與新住民網絡據點合作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次 100 人(男 23 人，女 77 人)，主要參與新住民家庭有越南、印尼、菲律賓、大陸等國。 2. 「幸福聯合國」電影欣賞討論會：108 年 7-12 月與新住民網絡據點合作辦理 8 場次，參加人次 238 人(男 60 人，女 178 人)，主要參與新住民家庭有越南、印尼、菲律賓、大陸等國。 3. 「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108 年 7-12 月於安招國小、愛國國小、正興國小等 10 校辦理 11 場次，參加人次 418 人(男 149 人，女 269 人)。	【教育局】 1. 向在臺新住民及其家人，宣講正確親職教養及婚姻觀念，增進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並藉由有趣親子互動，促進家人關係，增進家庭功能。與新住民網絡據點合作辦理，上課時間以新住民家庭能夠參與之時段為優先，有效促進新住民參與。 2. 藉由與新住民有關之影片賞析，透過討論、分享與對話，探討新住民在臺灣之家庭與婚姻等相關議題，宣講正確婚姻觀念，增進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促進新住民家人關係。與新住民網絡據點合作辦理，上課時間以新住民家庭能夠參與之時段為優先，有效促進新住民參與。 3. 藉由與新住民有關之影片賞析，透過討論、分享與對話，探討新住民在臺灣之家庭與婚姻等相關議題，並增進本地民眾認識新住民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對於生活環境中的新住民，可以主動提供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關心與協助，讓新住民更快融入台灣社會，共創多元社會。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1.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108年9-12月共計開設46班(含普通班17班、新住民專班共29班)。新住民受益人數約705人(男49人，女656人)。 2. 辦理新住民參加課程學習時子女托育補助學校計10校及2所民間單位，受益人數約52人(男0人，女52人)。 3. 108年度補校共計38校開設60班，新住民學員數378人： (1)國小16校開設24班：臺灣128人、新住民273人(越南244人、尼泊爾1人、泰國3人、印尼6人、菲律賓4人、大陸10人、日本1人、柬埔寨3人、緬甸1人)。 (2)國中22校開設36班：臺灣373人、新住民105人(越南76人、尼泊爾1人、泰國2人、印尼10人、菲律賓1人、大陸15人)。 (3)107學年度取得正式學歷人數統計： ①國中學歷：新住民20人、臺灣89人。 ②國小學歷：新住民65人、臺灣43人。	【教育局】 1. 積極參與成人教育學習活動，降低不識字率，迅速融入臺灣生活環境，提升教養子女知能，建立祥和安定的多元社會。 2. 辦理新住民參與學習之子女托育，減輕家庭照顧與負擔，使其安心就學。 3. 鼓勵失學民眾及新住民進入國中中小補校就讀學習並取得正式學歷。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編印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教材，開辦成教班單位可逕自至前鎮區興仁國中領取。	【教育局】 函文各校加強宣導「新住民教材」。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本市設立南區(港和國小)、北區(海埔國小)二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108年7-12月計辦理31場次活動，約2,266人次參加(男1,048人次，女1,218人次)。	【教育局】透過規劃家庭教育類、多元文化學習課程(含語言學習活動等)、技能輔導類、人文藝術特色、培力課程及終身學習類別之課程與活動，同時考量交通因素，擴大其他行政區新住民就近參與相關活動，開放各校依當地新住民所需申請辦理相關課程與活動。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108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108年度申請學校計18校，核定經費為154萬2,247元。	【教育局】語文學習配合多元文化體驗活動，營造沉浸式的課程活動，協助學生樂於學習、體驗新住民語言和文化，培養新住民二代未來競爭能力，成為優質國際人才。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教育部業已完成編撰越、印、泰、東、緬、馬、菲等七國126冊新住民語文教材，108學年度小學一年級及國中一年級使用此教材進行教學。 2. 教育局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編撰國中小適用之印尼文化補充教材，業已完成初階四冊、中階兩冊教材之編製。	【教育局】藉由新住民語文教材的編製，啟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言與文化的興趣，增進對新住民及其文化的認識、理解與尊重。並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使學生能運用多重的文化視角進行思維與判斷。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新住民之新生兒健康管理421人。	【衛生局】提供新住民之新生兒健康管理。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統。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p>【社會局】</p> <p>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提供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家庭服務及專業早期療育服務。108年7-12月受理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新增通報63人(男性50人、女性13人)、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共計279人(男性204人、女性75人)。</p> <p>2. 委託設立14處早療服務據點，108年12月底仍持續提供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日間托育服務計9人(男性2人、女性7人)，時段療育服務計24人(男性14人、女性10人)，到宅服務2人(男性1人、女性1人)。</p>	<p>【社會局】</p> <p>持續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服務，提供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家庭服務及專業早期療育服務。</p>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p>【教育局】</p> <p>1.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第二外語教育課程計有15校，其東南亞語系計有5校8班(越語7班，泰語1班)。</p> <p>2. 108年新住民子女教育實</p>	<p>【教育局】</p> <p>1. 為因應108年新住民語文課綱與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實施，目前於國民中小學階段可學習東南亞七國語言，預計未來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第二外語開設需求將會增加，並逐步與大專校院資源連結。期望藉此促進學生對國際事務關注與瞭解，尊重不同國家的多元文化，培養學生成為跨越國界之世界公民。</p> <p>2. 透過相關活動之辦</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施計畫： (1)辦理諮詢輔導活動 46 場，受益人數 522 人。 (2)辦理 50 場親職教育講座，受益人數 4,040 人。 (3)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56 場，受益人數 20,922 人。 (4)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39 場，受益人數 2,183 人。 (5)辦理新住民子女諮詢輔導服務及小團體諮商活動計 46 場，受惠人數 522 人。 (6)辦理華語補救班 34 班，受惠人數 45 人。 (7)計有 11 所學校申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受惠人數 7,131 人。	理，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並能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希冀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受 108 課綱將新住民語文納入正式課程之影響，申辦學校為響應新教育政策與校內實際需求，增加申請意願，並運用現有之新住民母語教學人力與資源，積極響應本計畫之推動。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社會局】 1. 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費補助，共計設置 24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辦理團體活動、親子活動、親職教育講座、暑假生活營隊活動及課後照顧等服務。 2. 108 年 7-12 月共計服務新住民家庭 186 戶、子女 240 人，提供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親子活動及親職講座等各項服務，受益 17,606 人次(男性 8,451 人次、女性 9,155 人次)。	【社會局】 1. 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持續推動辦理提供新住民家庭子女長期、穩定、近便性之社區照顧服務，分擔父母經濟及教養壓力。 2. 依受服務家庭需求規劃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並增進親子關係。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局】 1. 依據 108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39 場，	【教育局】 本局設有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大寮國際學園，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相關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養。				<p>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受益人數計 2,183 人。</p> <p>2. 大寮國際學園 108 年度辦理 14 場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參與人數近 1,890 人。</p> <p>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住民語文教學輔導團到校訪視輔導，共計 22 場。</p>	<p>活動與文物建置等，將東南亞各國國際文化融入校內活動中，使教師有更多機會進行文化認識。本局並成立新住民語文教學輔導團，藉由到校訪視，強化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並協助學校輔導教師與教學支援人員間文化的交流與多元文化教材教法之認識，促進新住民國家間文化交流，開闊國際理解之視野。</p>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p>【教育局】</p> <p>每年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本局鼓勵學校參與，108 年本市計有 6 校獲獎。</p>	<p>【教育局】</p> <p>為加強新住民子女展現多元文化學習成就，提升多元文化體認與交流，以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學生獨立閱讀、自我定位並發展反思，促進國際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之傳承與創新。</p>
	八、提供兒少高關懷家庭家庭訪問及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p>【社會局】</p> <p>108 年 7-12 月服務兒少脆弱家庭(包含新住民家戶)116 戶，183 人(其中男性 104 人，女性 79 人)。</p>	<p>【社會局】</p> <p>1. 本市 107 年底即已轉型，整合由本局社福中心依據家戶實際需求提供適切服務(包括轉介服務)。</p> <p>2. 持續推動高風險新住民家庭提供情緒支持、經濟扶助、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協助就醫就業就學等服務等各項服務。</p>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高雄市政府	<p>【社會局】</p> <p>1. 108 年 7-12 月共受理通報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共 95 人，提供保護扶助人次為下： (1) 諮詢協談：共 872 人次，其中外國籍 444 人次(男性 42 人次、女性</p>	<p>【社會局】</p> <p>1. 持續提供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含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出庭、法律扶助、子女問題協助、通譯服務等處遇工作。</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402 人次)，大陸籍 428 人次(男性 3 人次、女性 425 人次)。 (2) 庇護安置：共 13 人次，其中外國籍 4 人次，大陸籍 9 人次(皆為女性)。 (3) 陪同出庭：共 8 人次，其中外國籍 4 人次(男性 1 人次、女性 3 人次)，大陸籍 4 人次(皆為女性)。 (4) 法律扶助：共 25 人次，其中外國籍 17 人次，大陸籍 8 人次(皆為女性)。 (5) 子女問題協助：共 10 人次，其中外國籍 2 人次，大陸籍 8 人次(皆為女性)。 (6) 通譯服務：共 10 人次，皆為外國籍(男性計 4 人次、女性計 6 人次)。 2. 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經濟扶助人次與金額： (1) 緊急生活扶助：共 12 人次(皆為女性)，其中外國籍 8 人次，10 萬 4,792 元；大陸籍 4 人次，5 萬 2,396 元。 (2) 租金補助：共 14 人次(皆為女性)，其中外國籍 8 人次，3 萬 7,000 元；大陸籍 6 人次，2 萬 4,000 元。 (3) 醫療補助：共 23 人次(皆為女性)，其中外國籍 12 人次，8,125 元；大陸籍 11 人次，6,107 元。 (4) 庇護安置補助：共 3 人	2. 持續提供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經濟扶助，含緊急生活扶助費、房屋租金費用、醫療費用、庇護安置費用等，以協助其脫離受暴環境。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皆為女性)，其中外國籍2人，6,100元；大陸籍1人，7,200元。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1. 委託本市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受理本市保護性個案(含成人及兒童少年)之短期緊急庇護安置，108年7-12月底護安置被害人及其子女共14人次(皆為女性)，其中外國籍12人次、大陸籍2人次。 2. 積極與民間機構及合法旅館合作，開發多元庇護場所，108年7-12月共計庇護安置3人(皆為女性)，其中外國籍2人、大陸籍1人。 3.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方案」，於鳳山自立宿舍提供中長期住宿服務、就業協助、法律扶助、居住規劃等服務，108年7-12月，安置新住民及其未成年子女計46人次(男性計15人次；女性計31人次)，入住總天數計1,334天。 4. 108年7-12月計有12名新住民被害人列入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討論，以加強協助其人身	【社會局】 1. 本市提供多元庇護安置處所，設有公辦民營庇護安置所與特約旅館，提供遭受家庭暴力之新住民，及其隨行子女及時性、就近性庇護安置服務。為確保庇護場所服務品質，108年實際訪查並簽約17間特約旅館，2間為108年新簽約。 2. 為協助新住民之家暴婦女具備自立生活能力，達到穩定就業、經濟自足及自主生活，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方案」，持續提供中長期住宿服務、就業協助、法律扶助、居住規劃等服務。 3. 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共同評估新住民高暴力危機個案之危險情境，及協調整合家暴防治網絡資源，擬定危機個案安全行動策略，有效提高暴力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提升受害者人身安全，降低加害人再犯率。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安全(皆為女性)。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 政府	<p>【社會局】 108年7-12月共辦理177場次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及婦幼人身安全宣導，計1萬4,865人次參加(男性計6,397人次、女性計8,468人次)。</p> <p>【警察局】 1. 108年7月14日本局婦幼警察隊結合本市小港社福中心「親子嘉年華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針對社區民眾、新住民等施以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等預防犯罪宣導。(100人次) 2. 108年7月24日本局小港分局結合社區辦理婦幼安全暨犯罪預防宣導活動，針對本市新住民宣導自我保護方式、婦幼安全法令等。(25人次) 3. 108年7月28日本局苓雅分局結合本市勞工局及移民單位辦理婦幼人身安全暨犯罪預防宣導，針對本市新住民及外籍移工宣導婦幼人身安全、法令或報案管道等。(180人次) 4. 108年8月5日本局林園分局結合社區治安座談及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針對新住民、外籍移工宣導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辦理預防犯罪宣導。(25人次)</p>	<p>【社會局】 運用多國語言宣導品及各式管道，辦理家暴防治及人身安全宣導，宣導內容係以婦幼安全為宣導重點(性侵、性騷、家暴防治及兒少性交易)，加強自我保護意識並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之觀念。</p> <p>【警察局】 結合區里、社團辦理新住民「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提升新住民相關婦幼安全之辨識及因應能力，以確保自身安全。</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6. 本局六龜分局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針對社區民眾、偏鄉新住民、外籍移工等施以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及婦幼人身安全等預防犯罪宣導。</p> <p>(1)108年7月16日結合新威里辦理宣導活動。(71人次)</p> <p>(2)108年7月23日結合中興里辦理宣導活動。(65人次)</p> <p>(3)108年8月14日結合老濃里辦理宣導活動。(64人次)</p> <p>(4)108年8月20日結合義寶里辦理宣導活動。(62人次)</p> <p>(5)108年8月28日結合寶來里辦理宣導活動。(49人次)</p> <p>7. 本局三民一分局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宣導對象為本市新住民，施以婦幼安全法令、安全守則及報案方式等預防犯罪宣導。</p> <p>(1)108年10月14日結合移民團體共同辦理。(25人次)</p> <p>(2)108年10月18日結合立業里守望相助隊辦理。(15人次)</p> <p>8. 108年10月20日本局三民二分局結合河堤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針對新住民施以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及性騷擾等預防犯罪宣導。(30人</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次) 9.108年11月2日本局楠梓分局結合本市勞工局，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針對轄內新住民、越南籍及菲律賓籍移工等施以自我保護、報案管道及婦幼人身安全法令宣導。(30人次) 10.108年11月21日本局旗山分局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針對轄內社區民眾、新住民施以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防治等婦幼人身安全預防犯罪宣導。(34人次) 11.108年11月21日左營分局結合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左營富民育兒資源中心，辦理新住民婦幼人身安全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33人次)	
健全法令制度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推動「鄰里攜手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赴區公所、幼兒園、社區組織宣導本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經由在地鄰里發揮守望相助、鄰里扶持的社區互助聯繫網，幫助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由鄰里主動協助、通報與轉介。108年7-12月辦理5場次計3,225人次參與。 【新聞局】 1.108年7-12月高雄廣播	【社會局】 參與人員反映透由實地宣導，能即時瞭解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服務過程產生的疑問亦可透過宣導時提出討論，成效良好，持續辦理中。 【新聞局】 1.主要係配合首長市政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電臺播出成效： 「愛家聯合國」節目於108年7-12月總共製播26小時。並於各節目時段中宣導「外籍配偶保護專線」、「外籍配偶防暴三法」、「關懷外籍配偶」、「法律扶助—越南篇」、「社會局新住民中心」等短語及口述共計132筆。</p> <p>2. 108年7-12月發布6則市政新聞稿： (1)108年7月11日遷臺歷史記憶巡展高雄首航韓國瑜：珍惜每個歲月淘洗歷史故事。 (2)108年8月30日韓國瑜傾聽新住民心聲允落實完善照護。 (3)108年9月3日第二站旗山市政請益韓國瑜：收穫良多。 (4)108年9月5日市政請益林園站韓國瑜：捷運線延伸做好準備。 (5)108年9月22日出席印尼文化嘉年華園遊會葉匡時重申韓市長移工政策。 (6)108年9月28日【代發旗津區公所新聞稿】「108年重陽節敬老聯歡暨特優、資深鄰長表揚大會」活動。</p> <p>3. 網路宣導： 108年7-12月高市府LINE官方帳號宣傳共1則： 10/15 發送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計畫—新住民職場觀摩研習 10/24 14:00@水京棧國</p>	<p>行程發布新住民相關政策、活動新聞稿。或代發本府新住民事務或活動主辦單位之新聞稿，亦可協助記者會媒體邀訪事宜。</p> <p>2. 聯繫媒體涵蓋電子、平面、廣播、網路等。</p> <p>3. 高市府 LINE 官方帳號加入好友人數約 91 萬餘人，《樂高雄》臉書粉絲人數約 36 萬餘人，即時提供民眾有關高雄市的市政建設、各項活動等訊息。</p> <p>4. 主政單位如有新住民相關事務或活動須對民眾宣傳，可主動填寫「公共資訊發佈申請表」向新聞局申請排播露出資訊。</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際酒店報名 → http://bit.ly/2ISTDf9 【文化局】 辦理「聽導覽 賞藝術」活動，向新住民宣導每月第二個週日上午有一場導覽服務，108年7-12月共辦理6場；共服務128人次。	【文化局】 積極對轄內新住民邀約鼓勵多參與藝文活動，期望每年參與人數漸成長。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1. 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新活力社區交流計畫」，鼓勵具多元文化才藝新住民組團參與培訓，透過團體培訓課程及小組輔導，增進母國文化解說能力及社區交流互動技巧，共6個團體、30名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參與，108年7-12月共辦理10場次，共860人次受益。 2. 輔導本市新住民團體辦理「航向窗外有藍天~新住民家庭共學暨自我成長培力課程」、「高雄市南國商圈地圖修訂、印製與發送企劃」、「108新住民廣播節目主持及戶外採訪培訓計畫」，108年7-12月共辦理19場次，計6,540人次參加。	【社會局】 辦理社區多元文化及福利資源宣導，由活動回饋意見發現有效促進社區民眾對於多元文化和跨國婚姻家庭之了解及尊重。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局】 1. 舉辦閱讀東南亞主題書展1場，約1,737人次參與。 2. 舉辦新住民媽媽說故事活動6場次，約272人參與。 3 舉辦文化講座1場，約53人次參與。	【文化局】 以介紹東南亞文化為主軸，潛移默化加強多元文化彼此認識及交流為目標，執行下列兩項系列活動： 1. 新住民媽媽說故事：邀請新住民到圖書館說故事，透過分享母國文化相關的繪本故事，讓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讀者或新住民之子女，更加認識了解他們的文化背景，姊妹們不但走出家庭與社會接軌，也可加強社區居民對多元文化的認同。</p> <p>2. 文化講座： 搭配東南亞相關主題書展，邀請具藝術、文化相關主題或東南亞籍、相關背景的講者，藉由辦理講座分享與交流，讓高雄讀者接觸到更多元的文化。</p>